



ASIAN UNION NEW MEDIA

華億新媒體集團

ASIAN UNIO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中期業績公佈

概要

- 扣除一次性於優先股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及融資費用(大部分為名義非現金利息)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080,000港元。
- 現金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總額約為150,288,000港元。
- 廣告客戶基礎迅速擴展，世界知名品牌均利用旅遊衛視作為其廣告平台。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111,312	197,940
銷售成本		(101,723)	(95,532)
毛利		9,589	102,408
其他收入	3	10,596	11,385
市務及銷售費用		(15,077)	(6,712)
行政費用		(12,652)	(15,965)
其他經營費用		—	(1,277)
經營(虧損)/溢利	4	(7,544)	89,839
融資費用	5	(25,161)	(26,05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84,799
於優先股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0,708)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3,814	8,747
分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溢利		—	5,9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599)	263,322
稅項	6	10,810	(13,890)
期內(虧損)/溢利		<u>(48,789)</u>	<u>249,432</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789)	250,755
少數股東權益		—	(1,323)
		<u>(48,789)</u>	<u>249,43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7	<u>(0.364)</u>	<u>2.41</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540	7,057
無形資產	9	1,347,270	1,414,069
於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75,512	70,2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0
遞延稅項資產 — 非流動		12,589	12,171
		<u>1,440,911</u>	<u>1,503,91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14,154	85,03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7,610	84,38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7,217	11,150
於優先股之投資 — 流動		—	97,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64	30,723
遞延稅項資產 — 流動		10,8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00	17,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288	13,447
		<u>417,786</u>	<u>339,633</u>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 流動		255,765	181,836
應付賬款		—	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406	24,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560	61,166
貸款		30,695	22,776
		<u>368,426</u>	<u>290,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60</u>	<u>48,8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0,271</u>	<u>1,552,71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 非流動		625,981	691,544
可換股票據		39,348	121,230
		<u>665,329</u>	<u>812,774</u>
資產淨值		<u>824,942</u>	<u>739,94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0,182	120,386
儲備		674,760	619,559
		<u>824,942</u>	<u>739,945</u>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824,942</u>	<u>739,9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施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造成之影響，結論為須作出之額外披露主要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規定有關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資本披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及於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之結算日撥回。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 電視廣告業務；及(ii)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互聯網電話及相關服務；及投資證券買賣。於回顧期內，該等業務並不作獨立項目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電視廣告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64,580</u>	<u>39,220</u>	<u>7,512</u>	<u>111,312</u>
分部業績	<u>(41,281)</u>	<u>26,468</u>	<u>2,057</u>	<u>(12,756)</u>
共同控制企業貸款 之利息收入				4,725
匯兌收益				4,511
未分配成本				<u>(4,024)</u>
經營虧損				<u>(7,54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電視廣告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33,731</u>	<u>60,174</u>	<u>4,035</u>	<u>197,940</u>
分部業績	<u>50,289</u>	<u>41,229</u>	<u>424</u>	91,942
優先股股息收入				3,683
持有短期投資之 未變現溢利				3,145
未分配成本				<u>(8,931)</u>
經營溢利				<u>89,839</u>

期內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及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廣告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已分配	140	8,222	15	8,377
—未分配				568
折舊				
—已分配	331	151	13	495
—未分配				236
攤銷	<u>84,869</u>	<u>7,992</u>	<u>—</u>	<u>92,86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廣告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213	143	156	512
攤銷	81,349	13,596	—	94,945
	<u>81,562</u>	<u>13,739</u>	<u>156</u>	<u>95,457</u>

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收入	2,906	3,683
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073	3,145
利息收入	5,357	4,196
雜項	260	361
	<u>10,596</u>	<u>11,385</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731	512
攤銷	92,861	94,945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6,486	8,205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408	172
	<u>99,486</u>	<u>103,834</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509	—
— 其他貸款	—	348
	<u>509</u>	<u>348</u>
名義非現金利息：		
— 可換股票據	3,260	1,970
— 就獨家廣告代理權提前 商定之定期付款	21,392	23,735
	<u>24,652</u>	<u>25,705</u>
	<u><u>25,161</u></u>	<u><u>26,053</u></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149	18,728
遞延所得稅	(10,959)	(4,838)
	<u>(10,810)</u>	<u>13,890</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8,78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純利250,755,000港元) 及期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389,413,913股 (二零零六年：10,423,428,885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之假設而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效應。

所有轉換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效應。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資本開支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057
添置	763
出售	(33)
出售附屬公司	(1,618)
折舊	(731)
匯兌差額	102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5,54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22
添置	5,004
收購附屬公司	723
折舊	(512)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5,837</u>

(ii)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譽 千港元	獨家 廣告代理權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96,084	836,952	37,976	43,057	1,414,069
添置	—	—	5,140	3,042	8,182
攤銷開支	—	(84,869)	(7,992)	—	(92,861)
匯兌差額	80	16,350	564	886	17,880
	<u>496,164</u>	<u>768,433</u>	<u>35,688</u>	<u>46,985</u>	<u>1,347,27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496,164</u>	<u>768,433</u>	<u>35,688</u>	<u>46,985</u>	<u>1,347,27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96,164	1,024,577	61,676	46,985	1,629,402
累積攤銷及減值	—	(256,144)	(25,988)	—	(282,132)
賬面淨值	<u>496,164</u>	<u>768,433</u>	<u>35,688</u>	<u>46,985</u>	<u>1,347,270</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譽 千港元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89,798	—	45,297	12,862	247,957
添置	3,846	976,180	9,519	15,951	1,005,496
攤銷開支	—	(81,349)	(13,596)	—	(94,945)
	<u>193,644</u>	<u>894,831</u>	<u>41,220</u>	<u>28,813</u>	<u>1,158,50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193,644</u>	<u>894,831</u>	<u>41,220</u>	<u>28,813</u>	<u>1,158,50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3,644	976,180	60,081	28,813	1,258,718
累積攤銷及減值	—	(81,349)	(18,861)	—	(100,210)
賬面淨值	<u>193,644</u>	<u>894,831</u>	<u>41,220</u>	<u>28,813</u>	<u>1,158,508</u>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2,535</u>	<u>6,256</u>	<u>55,363</u>	<u>114,1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306</u>	<u>32,974</u>	<u>25,754</u>	<u>85,034</u>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限期。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約17,7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為111,3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94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48,7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250,755,000港元)。扣除一次性於優先股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及融資費用(大部分為名義非現金利息)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080,000港元。

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表現之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持有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股份代號: 0500)普通股，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錄得一次性收益184,799,000元，本年度則未有錄得該等收益；(2)出售天地數碼優先股產生公平值虧損31,000,000元；及(3)來自分類廣告之廣告收益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i)中國媒體業務」一節)。

業務回顧

(i) 中國媒體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中國媒體及廣告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穩固之收入來源，錄得收入10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千思」）與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於回顧期內，憑藉旅遊衛視而錄得之廣告收益約為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

廣告收益比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直接行銷及分類廣告減少所致。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公佈及落實限制若干類型之直接行銷及分類廣告透過所有電視頻道廣播。因此，曾在去年透過旅遊衛視投放分類廣告之若干客戶在二零零七年初突然調整其廣告策略，令本期間之直接行銷及分類廣告比重大幅減少，而旅遊衛視需在重新調動節目時間表的同時，嘗試向直接廣告客戶招攬廣告。儘管旅遊衛視在本期間出現收益下降，但由於分類廣告之收視率偏低，亦不再配合旅遊衛視之形象，故管理層認為此影響僅屬短期，並事實上在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透過減少倚賴分類廣告，旅遊衛視之整體收視率將得以提升，而旅遊衛視亦能排眾而出，對準優質直接客戶。事實上，本期間向直接客戶銷售商業時段及內含式廣告之廣告收益比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40%。管理層深信此趨勢將會持續並在短期內彌補分類廣告收益減少之影響。此外，由於國家政策之調整，本集團現時正與海南海視商討調低應付海南海視之獨家代理費用。然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止仍未達成實質協議。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亦致力吸納優質客戶，以加強其客戶基礎。故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迅速擴展，新增了多個來自不同行業如汽車、消費品、電子、財務產品及旅遊休閒產品等行業之著名企業客戶，當中包括世界知名品牌如寶馬、本田、標致、凌志、諾基亞、Sony Ericsson、三星、LG、佳能、惠普、英特爾、VISA、紅牛、露得清、歐萊雅及國家地理頻道等，均選用了旅遊衛視之廣告平台。更重要的是，當中許多品牌已與本集團簽署長期廣告合約，包括冠名贊助、預告片／標語贊助及全面品牌推廣節目等。該等廣告合約普遍為期一年，有助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同時，亦有效提高旅遊衛視的形象。

本集團目前將專注提升旅遊衛視的收視率及擴展其廣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該等策略將可確保旅遊衛視的長遠成功，並賦予其比其他衛星頻道更強之競爭優勢，長遠而言令該頻道成為本集團穩固而可觀的收益來源。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於中國及海外發行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投資於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由於大型項目需要龐大投資，卻不保證可獲同等比例之回報，故此本集團計劃將集中發掘規模較小之投資項目。

隨著中國經濟及廣告市場蓬勃發展，再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即將舉行，本集團憑藉完善和穩健之商業策略，定可有效掌握市場商機，促進其媒體及廣告業務蓬勃發展。

(ii) 通訊及家居影音部門

有見本集團需要集中發展中國媒體業務，管理層決定逐步退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不相關之通訊及家居影音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此等業務，期內此分部之業績及其出售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iii) 證券買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資本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獲取溢利約2,9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對其發展前景保持樂觀，尤其是北京奧運會將於明年隆重舉行，本集團相信這項舉世矚目的運動盛事將有力推動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蓬勃發展。對高檔品牌而言，旅遊衛視更是其理想廣告平台，協助其吸納優質客戶。

為更好地把握中國市場的龐大潛力，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將其於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保利華億」，其主要投資為持有旅遊衛視營辦商49%之股本權益)所佔之未來溢利之分成比率由50%增加至75%。本集團乃透過其全資附屬機構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進行是次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簽訂協議，代表保利華億向保利文化藝術償還股東貸款，以向保利文化藝術收購保利華億額外25%之未來溢利分成之權益。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已完成。

展望未來，廣告業務將會繼續成為本集團中國媒體業務之焦點。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積極持續加強旅遊衛視的優越形象，爭取更高收視率，將其打造成為協助知名品牌廣告客戶吸引高收入顧客最有效之廣告平台。此外，本集團並計劃增加其節目之互動元素，鼓

勵觀眾直接參與，以刺激其收視率。本集團亦會物色配合其中國媒體業務之收購目標，以壯大該等業務之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存款約為150,28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4倍。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7微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3。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與淨值之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0.81。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並面對人民幣貨幣所產生主要與港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期內之所有借貸均按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未償還短期借貸約30,695,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之已抵押存款為33,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借貸約為30,69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i)於股份配售時按每股0.07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ii)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2,202,234,673股新普通股；及(iii)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按每股0.054港元發行277,400,000股新普通股。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保利華億向保利文化藝術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另一方面，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分佔從保利華億之可供分派溢利作出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25%之權利。本集團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後，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惟本集團於保利華億之溢利攤分比率將由50%增加至75%。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已代保利華億全數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已透過按每股0.16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進行配售而發行1,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00,000港元。約三分之一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使用其餘三分之二所得款項淨額約124,000,000港元以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潛在收購及／或成立媒體相關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區分。董平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正積極為行政總裁一職物色候選人（其能力及經驗須適合該職位）。本公司物色該候選人期間，董先生因其在媒體行業之深厚資歷及廣泛關係網而繼續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該安排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健先生、黃友嘉博士及殷迪坤先生。袁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定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ianunion)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黃友嘉博士及殷迪坤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